



## Legal Briefings

### 开曼群岛的自保保险产业现状如何？

自保保险公司是指一家为其母公司或关联实体提供风险缓解服务的全资子公司。简而言之，自保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防范母公司面临的一项或多项风险。它本质上是一种自保形式，在集团公司架构中设立自保公司的原因有很多。自保公司的设立通常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其设立的根本原因在于，那些需要自保的风险要么无法投保，要么在当前市场上的保费过高。

#### 开曼群岛的自保公司

开曼群岛历来是自保保险公司的注册地，目前是全球领先的自保公司中心之一，无论从自保保险公司的数量还是管理的总资产来看，都名列前茅。这得益于开曼群岛享誉全球的声誉，其商业环境高度专业化、友好且监管完善，秉持着适度、基于风险的监管理念，并辅以一致的执法力度。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开曼群岛是医疗保健行业自保公司的绝对领先注册地，医疗保健相关的自保公司占开曼群岛自保公司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开曼群岛共有 693 家自保公司，占开曼群岛所有国际保险公司持牌机构的 96.25%。

#### 自保公司类型

单一母公司自保公司（通常称为“**纯自保公司**”）、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以及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的自保公司（“**集团自保公司**”）构成了开曼群岛自保公司的主要部分。

SPC 在自保保险行业日益普及，部分原因在于此类结构允许保险公司在再保险计划中增加参与者，而无需承担交叉责任的风险。事实上，所有 SPC 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每个隔离投资组合（也称为“**单元**”）的资产和负债正如其名称所示彼此隔离。然而，每个 SPC 单元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基础资产的所有权是通过 SPC 中指定给该特定单元的股份类别或系列来实现的。

特殊目的公司（SPC）结构通常出现在所谓的“**租赁自保公司**”模式中。在这种模式下，希望利用自保保险公司（无论是用于自身保险还是再保险）并最大限度减少时间、前期成本和维护等因素的人士，只需成为现有 SPC 的股东并“租赁”一个单元即可。参与“租赁自保公司”模式的股东向该单元支付保费和服务费，作为回报，他们可以获得承保风险所需的资本，以及该单元的任何收益分配权。

此外，还有投资组合保险公司（PIC），可以看作是上述 SPC 的一种变体。PIC 与 SPC 类似，区别在于其各个单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其他形式的自保公司包括“协会自保公司”，即由协会拥有的保险公司，旨在满足其成员的保险需求；以及“代理自保公司”，即由一个或多个保险代理人拥有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用于为这些代理人或其任何客户的风险提供保险。

## 自保公司的优势

设立自保保险公司的潜在优势包括：

- i. 更低的保险成本；
- ii. 税收优惠；
- iii. 承保利润；
- iv. 能够针对难以承保或新兴风险定制保险方案；
- v. 能够运用替代策略应对保险市场周期；
- vi. 能够将成本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
- vii. 为损失控制提供财务激励；
- viii. 提供灵活的风险管理；
- ix. 提供创新的保险解决方案并整合风险管理；以及
- x. 对保险范围拥有更大的控制权。

## 设立自保公司：监管框架

与其他行业一样，开曼群岛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司法管辖区，由于监管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持续的对话，该司法管辖区致力于为行业问题提供前沿的解决方案。保险业也不例外。开曼群岛的自保公司主要受《2010 年保险法》（“《法案》”）的管辖。

在开曼群岛设立自保公司，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要求申请人正式申请 B 类保险公司牌照。该申请由《法案》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还需提供以下信息：

- i. *申请人名称*。这指的是 B 类保险公司将使用的名称，该名称应事先获得 CIMA 和公司注册处的批准。
- ii. *详细的商业计划*。CIMA 希望从商业计划中看到，拟议的自保公司运营已经过充分调研和妥善规划，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和风险管理研究等。根据相关法案，所有自保保险公司都必须委任一名本地保险经理，而该保险经理通常会全程参与申请流程。
- iii. 三 (3) 年财务预测。
- iv. 拟任董事和股东的个人信息和推荐信。所有拟任董事、高级职员和经理均需填写完整的个人问卷。此外，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但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可接受宣誓书作为“其他证明”。

- v. 最近两 (2)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或最终受益所有人的经公证的净资产报表。
- vi. 持牌保险经理和认可审计师出具的委任确认函。

根据《法案》，B 类保险公司牌照仅限自保公司申请，并细分为三个子组，每个子组对应保险公司承保相关业务的不同百分比（以净保费为基准，即 B(i) 类为 95% 或以上，B(ii) 类为 50% 以上，B(iii) 类为 50% 或以下）。

这些细分使 CIMA 能够根据《2012 年保险（资本与偿付能力）（B、C 和 D 类保险人）规例》（“规例”），为以下各项提供不同的门槛：(a) 最低资本要求（“MCR”），(b) 规定资本要求（“PCR”），以及由此产生的 (c) 偿付能力边际。

#### (a) 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规例》，最低资本要求 (MCR) 是指保险公司为遵守《法案》规定而必须维持的最低资本，每家 B 类持牌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如下：

保险类别	最低资本要求 (MCR)	规定资本要求 (PCR)
<b>B 类(i)</b>	一般保险：100,000 美元 长期保险：200,000 美元 综合保险：300,000 美元	一般保险: PCR = MCR 长期保险: PCR = MCR 综合保险: PCR = MCR
<b>B 类(ii)</b>	一般保险：150,000 美元 长期保险：300,000 美元 综合保险：450,000 美元	一般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净已赚保费 (“NEP”) 的前 500 万美元，按 10% 计算</li> <li>• 超过 500 万美元至 2000 万美元的 NEP 部分，按 5% 计算</li> <li>• 超过 2000 万美金的 NEP 部分，按 2.5% 计算</li> </ul> 长期保险: PCR=MCR 综合保险: 维持一般业务运营所需金额加上 MCR
<b>B 类(iii)</b>	一般保险：200,000 美元 长期保险：400,000 美元 综合保险：600,000 美元	一般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EP 的前 500 万美元，按 15% 计算</li> <li>• 超过 500 万美元至 2000 万美元的 NEP 部分，按 5% 计算</li> <li>• 超过 2000 万美元的 NEP 部分，按 5% 计算</li> </ul> 长期保险: PCR = MCR 综合保险: 支持一般保险所需的金额加上 MCR

### (b) 规定资本要求

根据《规例》，规定资本要求（PCR）是指保险公司为安全稳健运营必须维持的总风险资本。对于 B(i)类持牌保险公司，PCR 与最低资本要求（MCR）相同；但对于 B(ii)类和 B(iii)类持牌保险公司，PCR 则以净已赚保费的百分比计算得出。净已赚保费是指适用于保单期或再保险协议期已到期部分的净已收保费。

### (c) 偿付能力边际

根据《法案》，偿付能力边际是指规定资产价值超过规定负债的部分。关于每家 B 类持牌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边际，《规例》规定，所有三个 B 类子组的偿付能力边际必须与 PCR 相同。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可根据提交的商业计划，施加额外的监管资本要求。鉴于特殊目的公司（SPC）结构的普及，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其特殊的层级结构，SPC 的监管制度与上述制度略有不同。事实上，根据《法案》，SPC 自保公司内部的各个单元无需满足最低偿付能力要求（MCR）或最低偿付能力要求（PCR）。然而，《规例》规定，只要每个单元都通过现金流和资产负债表偿付能力测试，即可满足各单元的偿付能力要求。

一旦提交了所有必需文件的申请，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的保险监管部门将审核该申请，并在必要时提出问题，这些问题可直接咨询指定的保险经理或开曼群岛的法律顾问。CIMA 确认该方案合理后，将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一封信函，以便公司注册成立。同时，CIMA 管理委员会（MC）也将收到许可申请。如果获得 MC 的批准，许可证将在确认 CIMA 已收到公司章程细则的最终副本、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保险经理已收到约定资本的证明以及 CIMA 先前确定的任何其他所需文件后颁发。

## 进一步协助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E: [gary.smith@loebsmith.com](mailto: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mailto: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mailto: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mailto: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